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發售通函所載，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將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債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沈培英先生及廖卓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秀美女士  
符飛先生  
侯俊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